(譯本 Tradução)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,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2月6日第124/E92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1月27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2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,回覆如下:

對問題1.2.及3.自2021年起的經濟房屋申請,是依照新修訂的《經濟房屋 法》規定訂定單位售價,其中須考慮批地溢價金、建築及行 政成本,並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公布。

行政當局不具條件在開展新一期申請時,同時公布單位售價,而將視乎建設進度適時對外公布。

夾心房屋的單位售價將透過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作出規 範,該法案現正在立法會審議階段。

>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